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国轮先生、刘鹏先生、葛光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本次会议需提交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国轮先生、刘鹏先生、葛光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本次会议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会议记录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亮先生、陈冠杰先生、张杨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02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国轮先生、刘鹏先生、陈冠杰先生、张杨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国轮先生、刘鹏先生、葛光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何国轮先生为公司专业会计人士,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一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国轮,男,1965年出生,公司创始人,1979年开始从事纸业行业,拥有40余年的行业经验;1992年至1999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6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质量工作优秀管理者”“中山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刘鹏,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冠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以下合称“邓氏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冠杰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鹏,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先后在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3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冠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1999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顺洁柔董事、总裁,2015年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冠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刘鹏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副董事长陈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冠杰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冠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理职务;2018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张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勇,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辞任。1997年至2022年1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位。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国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国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何国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民族大学,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至2018年先后历任广东奥森律师事务所、广东衡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泰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目前就职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务。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刘鹏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陈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冠杰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冠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理职务;2018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国轮,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辞任。1997年至2022年1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位。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刘鹏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陈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冠杰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冠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理职务;2018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24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国轮,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德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辞任。1997年至2022年1月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位。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刘鹏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陈冠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冠杰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冠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广东爱德恒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量检测部部长,广东省大北药业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广东爱德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项目经理,广东省华信工业质量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

联合会常务专家,现任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光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光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葛光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兆亮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兆亮,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兆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兆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梁兆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强,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职江联机械厂;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任职;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中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备经理、设备副总、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在中山市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决议事项

(1)截至2024年1月3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模板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梁兆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51%的股份,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28%的股份,梁兆亮先生和张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79%的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此,梁兆亮先生和张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梁兆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51%的股份,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28%的股份,梁兆亮先生和张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79%的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此,梁兆亮先生和张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

3.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zsjz.com
联系人:张翼
通讯地址:中山市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若对其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1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